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4.16 法律決字第 104035045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3、17、24、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、公司法第 8、84 條規定參照，清算人職務僅為「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」，對公司營運情形及資產、資金流向等事項未必知悉，因此，在具體案件中是否限制出境，除應考量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外，亦應考量履行義務是否為職務範圍內事項，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

主 旨：關於貴事務所詢問欠稅公司於清算期間，原清算人經法院裁定解任，並由法院另行選派新任清算人，本部行政執行署分署（下稱分署）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務所 104 年 3 月 27 日 104 仲律字第 001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：1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。2、顯有逃匿之虞。3、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4、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，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。5、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。6、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」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…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關於債務人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獨資商號之經理人。」「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…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（第 2 項）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4 款、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故清算人不論是否為法院另行選派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即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如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分署即得依前揭規定限制其出境。

三、惟清算人之職務，依公司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為「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」，該清算人對於其任清算人前之公司營運情形及資產、資金流向等事項，未必知悉。故於具體案件中分署是否限制清算人出境，除應考量是否符合

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外，亦應考量命其履行之義務，是否為其職務範圍內事項，及考量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（本部行政執行署 102 年 6 月 14 日行執法字第 10200531320 號函參照）。另分署係依行政執行法、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限制清算人出境，並非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不受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97880 號函釋見解之拘束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○○國際法律事務所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兼復貴署 104 年 4 月 13 日行執法字第 10400526140 號函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